#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墊付保險請求暨代位行使權利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以保安研字第 1000000440 號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一點　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第二點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其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以下共同簡稱為請求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時，其內部處理作業及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基金依規定代為墊付後，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其墊付金額取得對保險業之請求權，其內部處理作業及程序，亦依本要點之規定。

第三點　保險業遇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情事，由本基金代為墊付時，須經審核調查確實符合各項墊付之要件，並經本基金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墊付作業資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要點」所規定之墊付範圍及限額撥款墊付。

第四點　保險業遇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通知本基金時，本基金應即配合辦理相關墊付事宜。

本基金接獲主管機關前項通知時，負責處理下列事項：

（一）審核查證請求權人之請求權是否符合墊付要件，必要時應與保險業之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重整人聯繫，取得有關請求權人之請求權及保險契約之相關資料。

（二）擬定墊付方案，提報董事會議決。

（三）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墊付方案撥款墊付。

（四）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保險業之請求權。

（五）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有關之求償、和解、調解、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

（六）其他與墊付及代位行使權利有關之事項。

本基金於必要時，得依據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委託具相關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或適當之機構協助處理。

第五點　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時，同意接受本基金依規定墊付者，本基金應透過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重整人取得下列資料或文件：

（一）墊付金額受領意願書。

（二）墊付金額匯款帳戶資料及匯入帳戶同意書。

（三）權利讓渡書。

（四）債權讓與同意書。

（五）其他與墊付及代位行使權利有關之資料或文件。

第六點　本基金辦理墊付時，應請求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重整人，將經其確認之請求權人所得主張請求權之金額及同意接受本基金依規定墊付之金額，列名造冊，連同前點所定資料一併送交本基金。

第七點　本基金審核請求權人所提出之資料或文件後，發現與保險業之資料或文件不一致或有疑義時，應偕同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重整人共同查證；必要時並得通知請求權人提出說明。

第八點　本基金完成前點查證後，應依下列方式作成墊付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經查證後認為確實符合墊付要件者，列入合格墊付名冊。

（二）經查證後認為不符合墊付要件者，列入不予墊付名冊。

列入「不予墊付名冊」之請求權人向本基金申請複查時，於接管、清理、清算或重整程序完結前，經續行查證或其他法定程序，確認其請求權符合墊付要件者，本基金仍依第八點至第十一點規定墊付。

經查證後認為是否符合墊付要件尚有疑義者，列入待查墊付名冊，本基金應續行查證。

第九點　前點墊付方案之墊付金額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列入合格墊付名冊者，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要點」所規定之墊付限額，預列墊付金額。

(二)列入不予墊付名冊者，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要點」所規定墊付限額之百分之五十，預列墊付準備。

(三)列入待查墊付名冊者，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要點」所規定墊付限額預列墊付準備，該預列墊付準備應依待查名冊續行查證結果進行調整。

於接管、清理、清算或重整程序完結時，無法依本要點程序確認符合墊付要件者，本基金不再負墊付義務；原提列之墊付準備即予以收回。

第十點　墊付方案提請本基金董事會審議時，應於十日內作成決議。

第十一點　墊付方案經決議後，本基金應於十日內依據下列方式處理：

(一)墊付方案列為預列墊付金額者，按該預列金額撥款墊付，匯入請求權人所指定之帳戶。

(二)墊付方案列為預列墊付準備者，按該預列金額提列墊付準備。

第十二點　本基金撥款墊付後，在墊付金額範圍內，應立即代位向該保險業行使請求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請求權人之行為有妨礙前項代位權之行使或實現者，本基金在被妨礙之金額範圍內，應請求其償還墊付金額。

第十三點　本基金撥款墊付後，發現請求權人請求墊付有虛偽作假情事

者，應依法請求其償還墊付金額。

第十四點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請求權人申請墊付時，本基金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墊付。

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